

#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2.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662 人，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中的人员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4.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. 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,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刘 辉

---

陈 永 德

---

武 广 齐

---

周 孝 文

2023 年 4 月 28 日